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专项说明：

（1）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,900.00 万元，均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报告期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8,500.00 万元。

（2）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洪茂椿 _____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2017 年 4 月 25 日